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17,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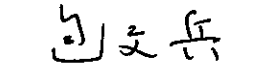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9年 2 月 22日